**前黄中心小学校务公开制度**

为切实加强学校民主管理，规范教育管理行为，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依法治校的措施，树立教育良好的行业形象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特制定校务公开制度：

一、校务公开制度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，是推进以法治教，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行风建设，深化学校民主管理的措措施。

二、校务公开坚持实事求、突出重点、循序渐进、规范持久的原则。

三、重点公开的内容为：一是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；二是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、让教职工清楚、明白的事项；三是容易引发矛盾和滋生腐败的问题；四是涉及教育收费、招生及学籍管理和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；五是除按法律、法规属保密范围及暂时不宜向社会公布之外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校务公开坚持以教代会为基本载体，凡涉及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任务、重点工作必须在教代会上向代表公开，并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学校都要设立永久性的公开栏或公开橱窗，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、规定、程序、办法及结果等情况，都要通过校务公开栏进行公布。

六、设立民主监督信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指定专人管理，定期开启，并做好记录和反馈工作。

七、建立健全校务公开档案，将学校的计划、总结、会议记录、每次公开的内容、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、学校整改措施等形式成文字材料，存档备查。

八、成立由党政工等方面负责人参加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定期对校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总结。

校务公开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顾海峰

副组长：童立骏 王霞 王旭东

成 员： 赵振红 杨冬青 杨培民 殷宽 钱晓薇